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通訊投標書(範例)

案 號	109 年度稅執特專字第 1000001 號			標 別	第 壹 標	股 別	甲
投標人	姓名	李四			簽名蓋章		
	住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號○○樓			出生 生日	69/○/○	
	連絡電話	0928○○○○○○			身分證統一編號	C○○○○○○○○	
代理人	姓名	王五			簽名蓋章		
	住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號○○樓			出生 生日	74/○/○	
	連絡電話	0919○○○○○○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委任狀</div>							
編 號	土地坐落及積	地 號	權 利 範圍	願 出 價 額	委任人即投標人茲 委任 王五 先生(女士)為代理人， 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 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 之特別代理權。 委任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1	詳如公告	○○○地號	1 / 4	壹 仟 萬 元			
2	詳如公告						
3	詳如公告						
編 號	建 號	建 物 門 牌	權 利 範圍	願 出 價 額			
1	○○○建號	詳 如 公 告	1 / 1	參 佰 萬 元			
2		詳 如 公 告					
3		詳 如 公 告					
總 價	壹仟參佰零拾零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							
注 意 事 項	一、投標人應依拍賣公告記明執行案號。 二、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須書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投標人為多數人者，應分別列明。委託代理人到場，委託人及代理人應於本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三、願買之不動產，須照拍賣公告之記載填寫，不動產為數宗者，應分別記明各宗願出之價額及合計總價額，並應以國字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四、投標人填具投標書連同應繳之保證金妥為密封，並依本分署規定標封之格式載明開標日、時、案號及相關內容，再將標封黏貼於信封。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雙掛號依拍賣公告所定方式及最後寄達之時間，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局信箱。						
保 證 金 發 還	未得標，申請將保證金匯款至投標人本人帳戶者(右側簽名蓋章)。						
	【匯費請自行負擔，並請檢附投標人本人帳戶之存摺影本及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						
	未得標，於現場領回保證金者。(領回後於右側簽名蓋章)						